**生态环境监测业务会商显示设备采购**

**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做好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环境质量监测保障工作，实时跟踪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加强分析研判会商，现需在监测预警大楼会议室布设一块约12.75平方米显示屏，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商、展示生态环境综合分析系统驾驶舱智慧监测业务等，助力美丽广州建设。

一、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限价 |
| 显示屏（LED） | 1项 | 19.35万元 |
| 安装配件包 | 1项 | 9万元 |

二、技术要求

**（一）**显示屏（LED）

1、详细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显示屏（LED） | 1项 |  |

2、技术参数要求

▲1. 显示屏（LED）应为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集采商城中已上架或可上架商品。（提供电子卖场截图或厂家承诺函）

2. 显示屏（LED）面积约12.75平方米（不小于此面积），显示尺寸（不含包边）≥5400\*2362.5mm。

3.采用表贴三合一封装技术，物理点间距：≤1.563mm。

4.视角要求：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60°，亮度均匀性≥98%。

5.箱体尺寸要求：600\*337.5mm；模组尺寸要求：300\*337.5mm。

▲6. 显示屏（LED）模组需采用拼缝可调技术，拼缝≤0.05mm，平整度≤0.05mm。（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箱体材质及散热要求：16:9 高精度压铸铝箱体，一体化封闭防尘，需无风扇全静音，具备良好的散热效果。

8.灰度规格：100%亮度≥16bit，80%亮度≥16bit，50%亮度≥14bit，20%亮度≥12bit。

9.维护方式：前维护。

10.显示屏单元板具备防霉特性。

11.刷新频率：≥3840Hz。

12.换帧频率：≥60Hz。

13.对比度：≥10000:1。

14.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H。

15.使用安全性要求：温升满足GB4943.1-2011标准；抗振满足SJ/T11141-2012标准。

▲16.蓝光辐射应符合IEC62471:2006《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标准中无危险类别的限值要求。（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7.平均功耗：≤150W/m²；最大功耗：≤500W/m²。

▲18.稳定性：信号采用星型连接方式或采用双接收卡+双信号环路热备份，以保证串联连接系统前端故障不影响后端。（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盖有CNAS或CMA或MRA章的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19.支持色彩和亮度自动调整，对色彩和亮度自动调整，保存色彩和亮度一致；支持色域范围调节，可任意按照标准显示（如设置为NTSC，REC709，DCI-P3等）。（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盖有CNAS或CMA或MRA章的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20.产品需符合TIRT-GK-JS-55-2020《显示设备显示性能和视觉健康认证技术规范 第五部分：室内LED显示屏》要求和中国环境标志（Ⅱ型）产品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产品需通过带TUV标志的低蓝光认证。

▲22.为确保本次投标产品的先进性，LED产品厂家进入市级或以上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及示范案例推荐目录，提供目录清单截图。（提供目录清单截图）

**（二）**安装配件包

1、详细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安装配件包 | 1项 | 至少包含视频处理器、配电装置、机柜、安装所需的框架、材料及安装服务等 |

2、技术参数要求

 视频处理器参数要求：

1.为保证产品维修便利性以及使用适配性，应与显示屏（LED）为同一品牌，配套使用。

2.至少支持2路HDMI 1.4，1路DVI输入接口。

3.至少支持10路千兆网口输出接口，最大带载650万像素，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10240，高度8192。

 配电装置参数要求：

1.10KW室内配电柜

2.需具备智能配电柜，含PLC远程控制系统。

▲3.为确保与显示屏（LED）属于同一品牌，需提供显示屏（LED）厂家配电柜CQC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参数要求：

1.框架为钢结构。

2.为确保钢结构施工安全性和屏体安装工艺，钢结构须由LED制造商安装并提供原厂服务。

三、其他要求

本项预算需包括以上所有内容的改造费用、系统集成费用、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四、商务要求

（一）提供材料要求

（1）供应商营业执照；

（2）提供负责人员名单，团队人员至少1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

（3）至少具有数字多媒体工程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若由LED屏厂家安装的，提供LED屏厂家资质）

（4）“技术要求”中“▲”参数相关佐证材料；

（5）参数响应情况表。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盖章。

（二）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待采购人通知后开展安装调试。

（三）履约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及方式：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2.验收标准：（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3）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4）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3.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要求

1.培训要求

供应方应提供现场培训，最少培训2人熟练使用。